

主題 內外部匿名舉報機制與檢舉人保護辦法

SECTION/SUB.

機密等級：■密 □機密 □極機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員工、供應商與其他公司內外部檢舉人員依法行使檢舉權利，維護其合法權益，並根據所在地之法律及道德標準，結合本公司實際作業，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對本公司的供應商和個人違紀、違法和犯罪的行為，依法進行控告、檢舉的人員（以下簡稱「檢舉人」），其檢舉權利及其他合法權益受本規範與法律之保護。惟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之檢舉，另依照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處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權責

- 一、 誠信經營專案小組：對於檢舉事件進行受理及處理，同時須負責對檢舉人提供保護、杜絕打擊報復等行為。
- 二、 檢舉權利主體：本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包含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及外部人員（包含但不限於合作廠商及客戶等）均有權對公司不當行為進行檢舉投訴。

第四條：名詞定義

檢舉：指人員、單位向司法機關或其他有關國家機關和組織，或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提出、控告、違紀、違法及犯罪之行為。

第二章 舉報作業與保護原則

第五條：作業內容

一、 各部門和對被檢舉單位、被檢舉人、誠信經營專案小組以及檢舉內容有管轄權的機關或組織，應當按照各自職責，互相配合，依法受理檢舉，共同做好保護檢舉人合法權益的工作。

二、 公司應當鼓勵和支持員工和供應商依法檢舉或提出建議。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藉口打擊、報復檢舉人。

三、 檢舉人權益維護

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下列不當處置：

- (一) 解僱。
- (二) 懲戒、減薪、強迫休假、降低職等、禁止升遷等人事處分。
- (三) 考績或工作績效之歧視。
- (四) 重新分配職務、調職或其他違反個人意願之異動。
- (五) 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但明知其揭露事證不實以獲取不正當利益為目的者，或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公司或員工惡意攻訐者，不受本條項之保護。

四、 檢舉原則

主題 內外部匿名舉報機制與檢舉人保護辦法

SECTION/SUB.

機密等級：☒密 ☐機密 ☐極機密

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應當遵循為檢舉人保密、檢舉有功受獎和檢舉人合法權益不受侵犯的原則。

五、 檢舉方式與內容

(一)檢舉人可以透過面述、信函、電話或其他形式檢舉，也可以委託他人檢舉。

(二)為利於調查，提倡檢舉人使用真實姓名進行檢舉，說明被檢舉人的姓名、單位、職務、住址或被檢舉單位的名稱，以及提供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若檢舉人選擇匿名檢舉，建議提供可供聯絡的匿名管道（如匿名信箱），以便誠信經營專案小組在必要時進行後續諮詢。

第六條：不實檢舉之責任

檢舉人捏造事實，偽造證據，利用檢舉誣告陷害他人的，應當承擔法律責任。

第七條：檢舉管道與回覆

一、 誠信經營專案小組應當為檢舉人提供便利條件，並向供應商和員工公佈檢舉建議管道。為確保檢舉人身分保密性及便利性，本公司提供以下專屬檢舉管道：

(一)書面檢舉：

1. 專屬電子郵件信箱：[integrity@wiadvance.com]（不記錄寄件人 IP 或裝置資訊）
2. 紙本郵件：[緯謙科技誠信經營專案小組收，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21 樓]（可使用匿名寄件方式）

(二)電話檢舉：02-6641-4100

二、 檢舉人對誠信經營專案小組的處理結果有異議或多次檢舉不予受理的，可以向董事會陳述意見，並由董事會在 30 日內將辦理情況答覆檢舉人。

第三章 檢舉案件處理與人員責任

第八條：公事處理原則

誠信經營專案小組辦理檢舉案件，應當嚴格依法辦事，保護檢舉人的合法權益。

第九條：利益迴避

誠信經營專案小組應當實行迴避制度。檢舉人認為受理檢舉的工作人員與被檢舉人是近親屬或者有利害關係，可能影響案件客觀、公正處理的，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迴避要求。情況屬實的，有關人員必須迴避。

第十條：保密規定與責任

一、 嚴禁將檢舉人的姓名、單位、住址等有關情況和檢舉內容透露給被檢舉人和被檢舉單位；被檢舉人是單位負責人，不得將檢舉資料轉給該負責人所在單位。

二、 誠信經營專案小組接受檢舉和查處檢舉案件，應當嚴格遵守下列保密規定：

(一)受理當面檢舉應當在能夠保密的場所進行，專人接談，無關人員不得旁聽和詢問。

(二)檢舉信件的收發、拆閱、登記、轉辦、保管和面述或者電話檢舉的接待、接聽、紀錄、錄音等工作，應當建立健全責任制度，嚴防洩露檢舉內容和遺失檢舉資料。

(三)檢舉資料不准私自摘抄和複製。

主題 內外部匿名舉報機制與檢舉人保護辦法

SECTION/SUB.

機密等級：☒密 ☐機密 ☐極機密

(四) 調查被檢舉人或被檢舉單位的情況時，應做好保密工作、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不得出示檢舉材料。

(五) 在宣傳報導和獎勵檢舉有功人員時，除徵得檢舉人的同意外，不得公開檢舉人的姓名和單位。

第十一條：打擊報復之處理

一、 打擊報復定義：本規範所稱打擊報復，是指被檢舉人或被檢舉單位實施的侵害檢舉人及其親屬或假想檢舉人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以及其他合法權益的行為。

二、 處置原則：

(一) 檢舉人受到打擊報復時，有權向誠信經營專案小組或董事會控告。

(二) 打擊報復檢舉人，情節較輕者應給予紀律處分；觸犯《中華民國刑法》者應依法報請司法機關處理；構成犯罪者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縱容、包庇或收買、指使他人對檢舉人打擊報復者適用前款規定。

(三) 檢舉人因檢舉而受到紀律處分以及其他不公正待遇時，誠信經營專案小組應予以糾正。當檢舉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可協尋警察機關及有關部門應及時採取保護措施。

(四) 因檢舉造成檢舉人及其親屬的名譽、財產受到侵害時，檢舉人可透過法院進行司法處理途徑。

(五) 無論檢舉人是否具名，其合法權益均受本規範保護。

第十二條：妨礙職責之處罰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干擾和妨礙誠信經營專案小組依法接受檢舉和查處檢舉案件。違反本條規定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送法定機構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三條：處理人員之責任

誠信經營專案小組在辦理檢舉案件中，違反第十條或有下列行為之一時，董事會應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者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扣壓、隱匿或私自銷毀檢舉資料。

(二) 刁難、威脅檢舉人。

(三) 毆打、污辱檢舉人。

(四) 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檢舉。

(五) 其他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的行為。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